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 4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七條..... 6

政令

民政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 7

工務處

- ★「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12
- ★有關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1083634697 號函內容更正乙案 12

教育處

- ★有關修訂「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

農業處

- ★函頒本府訂定之「新竹縣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22

地政處

- ★函頒「新竹縣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4
- ★更正函頒「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29

人事處

- ★轉知本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陳汧宇懲戒處分情形 29

公告

★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37
★公告 108 年 05 月份「彬哥工程行」等 12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8
★公告 108 年 05 月份「宇翔農產行」等 87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3
★公告 108 年 05 月份「陶聖音樂器材行」等 6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9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綠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52
★公告註銷「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53
★公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54
★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稿)	59
★第二次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稿)	60
★核准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61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62
★公告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乙份	63
★廢止「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64
★公告登錄「竹東圳入水口」為歷史建築	69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72
★預告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86
★預告修訂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90
★預告修訂本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115

其他

★有關本府 108 年 5 月 6 日府農企字第 1084012644 號函主旨勘誤更正乙案	130
--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85500670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兵役行政、生命禮儀管理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出納、庫款支付、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工業以及商業產業發展、經貿事務、都市設計及更新、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住宅及公園市場管理、再生能源、公用事業、都市計畫及投資招商等事項。
- 四、交通旅遊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觀光事業發展及行銷、旅客服務中心管理、風景區經營管理、民宿及旅賓館管理、溫泉區開發、建設、交通管制及觀光工程、停車場之興建管理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採取、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使用管理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項。
- 六、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教育、資訊教育、特殊教育、體育、保健暨教育發展研究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推廣、農漁會輔導、休閒農業、農村建設、農地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

自然生態保育及動植物防疫之輔導等事項。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婦幼福利、新住民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等事項。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休閒、勞工福利、職業訓練、外勞輔導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徵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建、農產業等事項。

十二、行政處：掌理綜合發展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資訊、法制、調解行政、訴願、國家賠償、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檔案、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各局得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85500773 號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七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083311104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另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協助建置本府法規公告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秘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案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處理本縣轄內違法禮廳及靈堂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將裁量內容明文規定，使未來受處分人清楚了解累犯之法律效果，達成嚇阻作用，爰擬具「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裁量內容。(第二點)
- 三、處理程序。(第三點)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明定本基準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一、明定本基準之裁量內容。 二、本裁量內容參照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基準。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書，並依規定送達受處分人。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準之處理程序。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備註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殯葬服務業違反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一、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四、所謂「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含違規次數>五次）而蓄意不改善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含違規次數>五次)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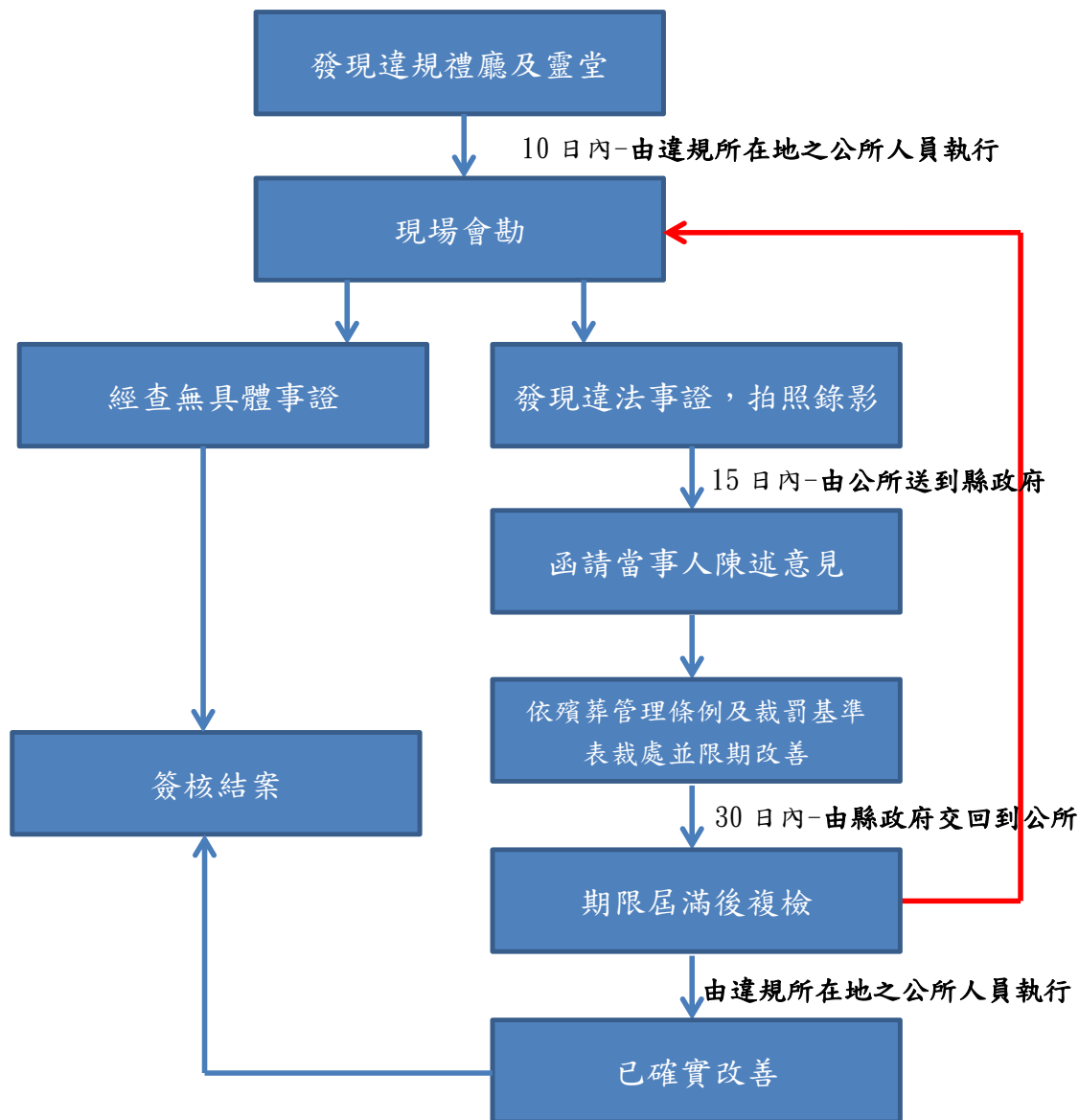
(一) 發現有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書，並依規定送達受處分人。

(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罰則規定	裁量內容		備註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違規情節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殯葬服務業違反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一、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四、所謂「情節重大」係指經反覆裁罰（含違規次數>五次）而蓄意不改善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含違規次數>五次)	十五萬元，得廢止其許可。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法私設禮廳及靈堂之處理流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83634697 號

主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二、查上開規定施行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旨開要點失所附麗，應停止適用。
- 三、本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工建字第 1000164745 號函予以註銷。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15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83665062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1083634697 號函內容更正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府綜法字第 1085511209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8 日府工建字第 1083634697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開號函內容更正事項，臚列如下：
 - (一) 主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更正為「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 (二) 說明事項三：「本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工建字第 1000164745 號函予以註銷。」，予以刪除。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 1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3715046 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實施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
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95年04月18日府教特字第0950054709號函頒

108年6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83715046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且經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生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導致一學期內累積達三個月以上缺課者。
 - （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者。
- 四、符合前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年度三月底前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後，請相關教師邀集申請人撰寫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

學校應於本府公告收件期間內將初審完成申請案之相關資料逕送本縣鑑輔會複審。

本縣鑑輔會於每年度五月召開審查會議，應請申請人與學校人員參與會議，並得請其他相關專業團隊列席。

五、審查時需檢具相關資料：

- (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及鑑定安置報告。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其他可佐證需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學期輔導紀錄、出缺勤紀錄…）。

六、經本縣鑑輔會複審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核定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
- (二)國民教育階段最高以延長二年為限。

前項核定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七、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特殊教育服務及安置方式，由本縣鑑輔會決議之，學校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導師與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依學習成效隨時調整。

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進行訪視。

八、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專案函報本府後，得由鑑輔會專案審議。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u>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u>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u>法令依據</u>：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u>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依據。 二、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本要點<u>所稱身心障礙學生</u>（以下簡稱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且經新竹縣（以下簡	二、<u>申請對象</u>： 本要點<u>適用對象為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u>。	修正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

<u>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u>	<u>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u>（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u> <u>（三）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有特殊學生需求者，經專案核准。</u>	
三、<u>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u>（一）學生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導致一學期內累積達三個月以上缺課者。</u> <u>（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u>	三、<u>申請條件：</u> <u>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u>	一、<u>修正本要點之申請對象。</u> 二、<u>刪除第一項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及相關專</u>

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三) 經評估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者。	長修業年限： (一) <u>於一學期期間內</u>，因<u>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連續三個月以上</u>者。 (二) 因<u>家長疏忽</u>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三) 經評估<u>身心障礙</u>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u>教育學習</u>者。	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三、第二款刪除家長疏忽等文字。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符合前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年度三月底前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之申請流程。

學校受理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後，請相關教師邀集申請人撰寫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附表)，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 學校應於本府公告收件期間內將初審完成申請案之相關資料逕送本縣鑑輔會複審。 本縣鑑輔會於每年度五月召開審查會議，應請申請人與學校人員參與會議，並得請其他相關專業團隊列席。		
	四、核定原則： 前點申請應經鑑輔會審核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 內容修正後增訂至第六點。

	核定原則如下： (一) 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 (二) 延長最高以二年為原則，並含暫緩入學年數，且併母法規定不能超過 18 歲。	
五、<u>申請時需檢具相關資料：</u> (一) <u>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u> (二) <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u> (三) <u>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及鑑定安置報告。</u> (四) <u>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u>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 <u>其他可佐證需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證明文件</u> <u>(如：該學期輔導紀</u>	五、<u>應備資料：</u> <u>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u> (一)<u>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u> (二)<u>戶口名簿影本。</u> (三)<u>會議紀錄(如：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u> (四)<u>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證明書。</u>	一、修正本要點之申請資料。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三、刪除第二項。 四、其餘為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錄、出缺勤紀錄...</u>)。	(五)<u>學生輔導紀錄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u>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 (七)<u>其他相關文件</u> (如：<u>相關輔導記錄</u>)。 <u>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應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辦理。</u>	
六、經本縣鑑輔會複審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核定原則如下： (一) 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 (二) 國民教育階段最高以延長二年為限。 前項核定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一、<u>本點新增</u>，原第四點內容修正為第六點。 二、訂定本要點之核定原則。 三、新增前項核定以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為原則。

七、 <u>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u>，其特殊教育服務及安置方式，由本縣鑑輔會決議之，<u>學校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導師與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依學習成效隨時調整。</u> <u>學生</u>延長修業期間，<u>本府</u>得隨時派員進行訪視。	六、 <u>追蹤輔導：</u> <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於學生安置後兩個月內以及每學期末應提出個案適應情形報告，如有適應不良的情形需另提檢討報告。 <u>個案申請</u>延長修業期間，<u>鑑輔會</u>得隨時派員進行訪視。	一、 點次變更。 二、 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 新增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規定。
	七、 備註說明： 第三點申請之期間、程序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u>本點刪除。</u>
八、 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專案函報本府後，得由鑑輔會專案審議。		一、 <u>本點新增。</u> 二、 增訂本要點之特殊情形。
	八、 發布實施： 本要點自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點刪除</u>

新竹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 1084013407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之「新竹縣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森林法第 38 之 2 條及森林以外之受保護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本縣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新竹縣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審查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認定事項。
 - (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列管及廢止之審議。
 - (三)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協調、審議及重大違規事件。
 - (四)年度表揚保護樹木成效卓著人士之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農業處、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文化局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三至五人。
 - (二)具有植物、園藝、景觀、植病、森林、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三)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等及熱心參與之社會人士二至四人。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 五、本委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委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 八、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同時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府各機關委員或單位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加出席，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以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委員為無給職，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二、本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 1084211710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徵收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轄開發區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方式取得之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含地上各項設施）及未標讓售之土地，避免未經同意使用，造成開發地區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特訂定本要點。		1. 為有效管理所轄開發區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方式取得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特訂定本要點。 2. 避免未經同意使用，造成開發地區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以為本府執行之依據	
二、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範圍內尚未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本府應每季派員巡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針對管理維護範圍現況勘察，並拍攝照片填具巡查紀錄表（詳附件）陳核。 （二）遭違法興建建築物、廣告物或放置貨櫃等占用情事時，應即查明行為人，並於10日內通知行為人於15日內自行排除遷移，恢復原狀；未能查明行為人時，應於現場豎立告示牌限期遷移，恢復原狀，並將處理結果記載於巡查紀錄表，逾期仍未排除者，視占用情形移請權責單位協助排除，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三）遭種植農林作物時，應於現地豎立告示牌，限期十日內自行排除，逾期未排除，由本府逕予排除。 （四）雜草叢生影響治安及環境整潔時，應即辦理除草作業。		執行方針	

三、 為節省管理維護人力及經費，得應相關機關或團體申請，無償提供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供種植草花或灌木綠美化管理，授權由土地管理單位訂定相關管理契約。本府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依法處理時，前項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規範無償提供相關單位申請綠美花管理及返還事宜
四、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委外管理。	委外管理之依據

附件

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巡查紀錄表

開發區名稱			相片	張
巡查日期		星期	天候	

土地段別地號：

巡查事項：

1、 雜草叢生：

£ 無

£ 有 處理情形：

2、 遭民眾占用，如違法興建建築物、種植農林作物、廣告物、堆放物品、停放車輛等占用情形者：

£ 無

£ 有 行為人： 處理情形：

無行為人 處理情形：

3、 遭種植農林作物：

£ 無

£ 有 行為人： 處理情形：

無行為人： 處理情形：

4、 其他可能影響環境衛生及使用人生活安全之項目：

巡查員： 科長：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說明)	(說明)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 1084211877 號

主旨：更正函頒「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地徵字第 1084211710 號函賡續辦理。
- 二、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原函誤繕為「新竹縣開發區」。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徵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80029962A 號

主旨：轉知本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陳沍宇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2 號判決書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陳沍宇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三、抄附判決書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清字第13192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人 楊文科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泐宇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
男性 58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新竹縣尖石鄉
居新竹縣竹東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泐宇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泐宇（以下簡稱陳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陳員於民國99年起至101年間擔任本縣尖石鄉公所課員（以機要人員任用），負責襄助鄉長處理行政事務，於民國101年間知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內牛樟數量稀少，而鄰近之國有林班地內之牛樟，生長緩慢，品質優良，為保育類一級國寶林木，政府嚴禁盜伐；惟陳員為販售牛樟、牛樟芝從中牟利，持有採運許可證掩護非法盜採國有林地內之牛樟搬運販售圖利，竟基於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利用擔任尖石鄉公所機要課員之身分，實質上可影響該所承辦人員關於採運許可證核發業務決定之內容、範圍，使不知情之承辦人違法核發採運許可證行為及竊取牛樟販售等行為。
- (二)陳員前揭行為，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仍不服該院106年9月26日105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107年8月30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014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1.原

判決關於陳泗宇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部分（共貳罪）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2.其他上訴（即陳泗宇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之牙保、故買贓物共4罪……）駁回。

(三)前(二)2.部分，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略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惟查陳員之前述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及符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所定事由，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本縣尖石鄉公所於107年9月27日及同年11月27日召開第8及1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另陳員現任職本縣尖石鄉民代表會，擔任主席職務，併予敘明。

附件證據（均影本）

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107年第8及1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9月26日105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三、最高法院107年8月30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014號刑事判決。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泗宇自民國99年起至101年間擔任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負責襄理鄉長事務；明知該鄉之原住民保留地內牛樟數量稀少，而鄰近之國有林地內之牛樟，生長緩慢，品質優良，為保育類一級國寶林木，乃國家重要森林資產，政府嚴格管制並禁止盜伐，為販售牛樟、牛樟芝從中牟利，乃思得以形式上獲取尖石鄉公所核發之採運許可證為幌，實則以持有採運許可證掩護非法盜採國有林地內之牛樟搬運販售圖利，竟利用其擔任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之身分，以

如後述之方法，使該鄉公所之承辦人違法核發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證（下稱採運許可證）：

- (一)被付懲戒人於101年2月6日向尖石鄉公所提出其坐落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310之1地號土地之採運許可證申請，尖石鄉公所於同月8日指派約聘之農業課檢測員黃淳仁至現場會勘。黃淳仁明知會勘現場之枯木係從不詳處所移置該處作造景之用，樹種不明，樹高實際未達7公尺、胸高直徑更未達230公分之巨木等級，且係半面U字型中空狀態，惟因被付懲戒人係該鄉公所機要秘書之身分，即以被付懲戒人單方陳述樹種為牛樟，並以目測方式測量樹高、胸高直徑，於其所掌之公文書即每木調查表上登載樹種為牛樟、樹高7公尺、胸高直徑230公分之不實內容，黃淳仁因該樹係中空狀態不知如何計算立木材積，乃告知農業課負責採運許可證業務之課員安柏翰並請其計算，安柏翰竟擅自以圓柱體之計算方式計算該樹木之總材積29.0685立方公尺，未計算中空比例並予以扣除，即交由黃淳仁登載於上開每木調查表上，續簽由不知情之農業課長劉志偉核定後，於101年2月10日核發總計29.0685立方公尺內容不實之採運許可證予被付懲戒人，足以生損害於尖石鄉公所辦理核發採運許可證內容之正確性（黃淳仁、安柏翰均經第一審判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確定）。被付懲戒人即以上開行為，使其本人獲得掩護非法來源之材積29.0685立方公尺牛樟成為形式上有合法來源證明之牛樟之不法利益《依牛樟於101年份總平均市價1立方公尺107,465元標準計算，29.0685立方公尺牛樟之市價約新臺幣（下同）3,123,846元》。

- (二)被付懲戒人知悉余克勤（所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牙保贓物罪，業經刑事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01年3月間有在國有林班地竊取牛樟販售維生，並經余克勤告知其母林玉香所有坐落新竹縣尖石鄉煤源段123之1地號土地內僅殘存牛樟樹頭1顆，乃向余克勤表示其可藉由其機要秘書身分取得尖石鄉公所核發之採運許可證，兩人遂達成由被付

懲戒人代為向尖石鄉公所申請採運許可證，余克勤則於採運許可證核發後，至國有林地內竊取牛樟販售與被付懲戒人之合意，嗣由被付懲戒人提供空白之採運申請書、水土保持計畫書、伐採跡地造林計畫書等文件，交由余克勤轉交林玉香在上述文件鉛筆畫圈處簽名、蓋章，迨林玉香簽章後，再由余克勤檢附林玉香所有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土地謄本與地籍圖併同上開申請文件，交給被付懲戒人於101年3月22日向尖石鄉公所以林玉香之名義提出採運許可證之申請，由約聘之農業課檢測員劉仁德於101年4月3日到場會勘，劉仁德知悉本件申請案係機要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出面代為申請，且尖石鄉煤源段123之1地號土地會勘現場僅存樹頭、殘枝，竟以目測及石頭敲打之檢測方式，認定會勘之三顆樹木樹種均為牛樟，且現場僅殘存樹頭，仍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每木調查表上，虛偽填載胸高直徑90公分、210公分，樹高15公尺，總材積3.7223立方公尺、5.5792立方公尺等不實內容後，隨同會勘現場照片等文件，交由承辦人邱明輝彙整簽核（劉仁德業經判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確定），邱明輝疏未留意照片中之樹頭高度顯然未達15公尺，仍上陳不知情之農業課長劉志偉批准，嗣尖石鄉公所於101年4月10日核發總計9.3015立方公尺內容不實材積之採運許可證予林玉香，足以生損害於尖石鄉公所辦理核發採運許可證內容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明知違法情狀，代為領取採運許可證後親交余克勤，因而使余克勤獲得掩護非法來源之材積9.3015立方公尺牛樟成為形式上有合法來源證明之牛樟之不法利益，復事先擬妥轉讓3立方公尺立木材積、讓渡對象雲恩德、日期為101年4月16日之讓渡書，由余克勤於同年5月間代替其母林玉香簽署，作為被付懲戒人協助取得採運許可證之代價。

- 二、余克勤自被付懲戒人處取得上揭採運許可證後，於101年4至6月間至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並編定為竹東事業區第128號國有林班地內某處，以鏈鋸裁切森林主產物牛樟成塊，接續竊取牛樟6500餘公斤得手，並以

前揭採運許可證掩護其盜採國有林地牛樟：

- (一)被付懲戒人明知牛樟係臺灣林區原生之貴重林木，屬森林主產物，在市面上鮮少合法流通，余克勤之牛樟來源均盜伐自國有林班地之贓物，竟基於牙保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於101年6月29日以每公斤100元價格仲介邱振瑋向余克勤購得牛樟3000公斤。
 - (二)被付懲戒人又另行起意，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於101年4至6月間某日以每公斤牛樟100元價格向余克勤收買其盜自上述國有林班地內牛樟3500餘公斤，並指示余克勤將牛樟載至其所有之倉庫及張盛孟位於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226號之住處，張盛孟於101年8月30日代被付懲戒人以每公斤120元價格出售上述寄放之牛樟139公斤與不詳人士，嗣經警於上揭張盛孟住處查扣被付懲戒人寄藏之牛樟木83塊（1500公斤）。
 - (三)被付懲戒人知悉劉文生、劉文彬持有之牛樟芝，係其2人於新竹縣尖石鄉及苗栗縣南庄鄉之國有林班地內所竊取之森林副產物，竟基於牙保森林副產物牛樟芝之犯意，於101年7月29日下午6、7時許，帶領劉文生、劉文彬攜帶上述牛樟芝前往買主黃宏泰住處，以每兩8000元價格仲介黃宏泰向劉文生、劉文彬購買上開牛樟芝9兩。
 - (四)被付懲戒人另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牛樟贓物之犯意，於101年3月至8月間，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故買盜自國有林班地內之牛樟木合計約12000餘公斤，而販售與羅勝農154公斤、林光榮900公斤、鄧喜正6423公斤。嗣經警於101年10月22日持搜索票至其位於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12號之倉庫搜索，並扣得牛樟213塊（共5118公斤）。
- 三、上開一部分(一)、(二)之事實，經事實審法院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2罪刑後，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經最高法院將該部分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尚未確定。但第一審綜合證人余克勤、林玉香、劉仁德、劉志偉、安柏翰、林媛

芬等人之證言及卷內採運許可證、每木調查表、會勘照片、讓渡書等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已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假借其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之身分，使鄉公所承辦人員違法核發內容不實之採運許可證，被付懲戒人及余克勤取得上開採運許可證，再以採運許可證上許可之材積，做為掩護非法來源牛樟之合法來源證明文件，而獲取利益之違失事實。至上開二部分(一)至(四)牙保、故買森林主副產物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為認罪之表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牙保森林主產物贓物、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牙保森林副產物贓物、及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共4罪刑確定。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原訴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之事實，已堪認定。

-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關於一之(一)、(二)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二之(一)至(四)部分，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嚴重違及森林保育，造成國有林地林木無法回復之損害，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1項但書、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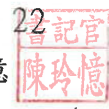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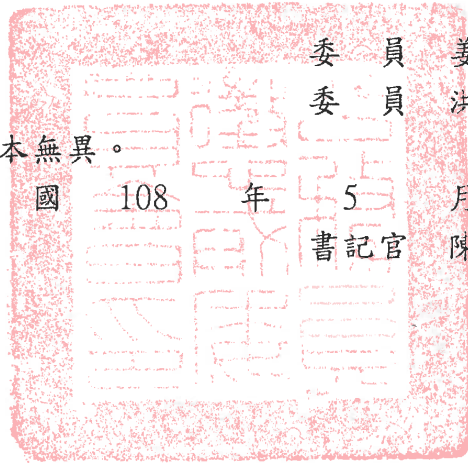
委 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書記官 陳玲憶



廿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1334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寶山鄉公所 5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二路 325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899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5 月份「彬哥工程行」等 12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彬哥工程行」等 12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8/05/01 至 108/05/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08/05/01 至 108/05/31			核准日期：108/05/01 至 108/05/31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0515	1080301317	67998783	1080515	彬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聚樂村3鄰麥樹仁135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史宸彬	200000	200000
1080502	1080301251	72752036	1080502	仰雨田舞蹈劇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195號3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8000	王羽靖	88000	88000
1080515	1080301318	77986667	1080515	振新機械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柯湖路一段90巷27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000	鄭振良	10000	10000
1080517	1080301350	82206472	1080517	鳳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2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楊錦堂	50000	50000
1080501	1080301165	82287967	1080501	得拉基斯店舖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6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鳳嘉翔	50000	50000
1080501	1080301170	82287973	1080501	燕歸來男士理髮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信義街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倪曉云	80000	80000
1080501	1080301167	82287988	1080501	享初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2號2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石博元	200000	200000
1080501	1080301172	82287994	1080501	佳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5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宋秀婷	50000	50000
1080501	1080301489	82288001	1080501	木蘭小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興路一巷6弄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武佳琳	150000	150000
1080502	1080301188	82288017	1080502	詮能手機專業維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鄰三民路530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30000	陳文彬	30000	30000
1080502	1080301189	82288023	1080502	邑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新湖路五段34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文彬	200000	200000
1080502	1080301191	82288038	1080502	書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2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古富元	20000	20000
1080503	1080301195	82288059	1080503	新芝星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東安里寶賢街159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吳芝菁	20000	20000
1080503	1080301197	82288065	1080503	Y弟咕鴨肉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34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麗芳	100000	100000
1080503	1080301201	82288071	1080503	牧人茅舍料理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76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林宗賢	200000	200000
1080503	1080301202	82288086	1080503	健身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59號	合夥	餐館業	50000	官大翔	50000	50000
1080503	1080301205	82288092	1080503	平大教育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412巷2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嵇建平	10000	10000
1080503	1080301206	82288109	1080503	弗佐伊茶飲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1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鄭家駿	200000	200000
1080506	1080301209	82288115	1080506	壹陸壹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街36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董琳	150000	150000
1080506	1080301210	82288121	1080506	橘子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8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黃亭瑄	200000	200000
1080506	1080301215	82288136	1080506	新悅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498號	獨資	按摩業	80000	徐孟良	80000	80000
1080506	1080301216	82288142	1080506	妍朵美妝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72巷5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徐富圓	100000	100000
1080506	1080301218	82288157	1080506	雨霏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9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曉慧	50000	50000
1080507	1080301224	82288163	1080507	良舍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13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0000	連心琳	120000	120000
1080507	1080301226	82288179	1080507	新豐粥飯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58之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朱崇儒	50000	50000
1080507	1080301227	82288184	1080507	靜心冰菓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3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王怡庭	50000	50000
1080507	1080301228	82288190	1080507	琦米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75號一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郭霞	50000	50000
1080507	1080301231	82288207	1080507	馬武管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金山里6鄰馬武管47之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張王錫妹	10000	10000
1080507	1080301237	82288213	1080507	全美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永發	100000	100000
1080507	1080301238	82288229	1080507	好串重選物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11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100000	湯湘涵	100000	100000
1080508	1080301241	82288234	1080508	阿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新湖路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田寶貴	200000	200000

印日期：108/06/03

1080508	1080301245	82288240	遇見三五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路3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王心吟	100000
1080508	1080301247	82288255	小伯健身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79號1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000	高伯翰	50000
1080508	1080301246	82288261	曜成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6巷1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徐子明	200000
1080508	1080301249	82288277	子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202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	吳孟璇	5000
1080508	1080301252	82288282	八一釣魚岩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隆村12鄰五峰246之8號臨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	劉鳳美	8000
1080508	1080301250	82288298	宇珪汽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07巷3號3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詹海鈞	200000
1080508	1080301373	82288305	湔盛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861巷22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50000	薛華傑	150000
1080509	1080301258	82288311	豐順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00號	合夥	其他餐飲業	150000	彭世軒	150000
1080509	1080301263	82288327	好呷味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68之2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凌津	200000
1080509	1080301264	82288332	江西南肌力與體能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56號二二二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50000	陳喬佑	50000
1080509	1080301267	82288348	如聞心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301號	合夥	餐館業	80000	吳容鳳	80000
1080509	1080301268	82288353	新竹華人撲克運動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181號四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00000	鄭亦淳	200000
1080509	1080301269	82288369	可來淨化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7鄰光明五街341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朱翔偉	200000
1080510	1080301274	82288375	鼎春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2路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邱美玲	100000
1080510	1080301276	82288380	哇國王燒烤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71號195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盧德威	168000
1080510	1080301279	82288396	鑫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3巷1號1樓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0000	張棋雲	100000
1080513	1080301283	82288403	理研精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99號9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0	鄭本聖	200000
1080513	1080301285	82288419	復健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街66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范盛昌	5000
1080513	1080301286	82288425	金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4鄰三峰路一段411巷88號	獨資	土石採取業	80000	江金龍	80000
1080513	1080301289	82288430	鈺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9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葉顯森	200000
1080513	1080301287	82288446	甜心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43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李書嫻	50000
1080513	1080301282	82288451	芯云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43號一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100000	張乃云	100000
1080513	1080301290	82288467	恆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10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朱曉娟	200000
1080513	1080301291	82288473	俊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7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張依晴	200000
1080514	1080301293	82288488	薈美味平價牛排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美惠	200000
1080514	1080301295	82288494	用心的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二街2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朱統雯	100000
1080514	1080301300	82288500	怡如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怡如	100000
1080514	1080301304	82288516	宏瑞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452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8000	黃元宏	8000
1080514	1080301307	82288522	晉峰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三三路80之1號2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100000	林冠年	100000
1080514	1080301308	82288537	晨飯丸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61號	獨資	餐館業	88000	張智俊	88000
1080515	1080301313	82288543	華福養豬場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3鄰五仙路二段115號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100000	鄒志緯	100000
1080515	1080301315	82288558	賢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二段161號6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永賢	200000
1080515	1080301316	82288564	一等香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44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陳建浩	30000
1080516	1080301328	82288585	真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竹仁街7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100000	蕭淑滿	100000
1080516	1080301334	82288591	戴米數位商城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12鄰德興路76巷25弄2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張文謙	200000
1080516	1080301335	82288608	小宋的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11之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238000	宋文豪	238000
1080516	1080301339	82288614	京讚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二段7號一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葉勝榮	200000
1080516	1080301342	82288620	炫寶貝店鋪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200000	黃姿鈞	200000

1080517	1080301349	82288635	永津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0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蔡秉榮	200000
1080517	1080301357	82288641	瑞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711巷9號1樓	獨資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5000000	戴淑芬	5000000
1080520	1080301360	82288656	東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里林森路50號1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文靖	100000
1080520	1080301361	82288662	宏運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98號10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39999	包仁州	239999
1080520	1080301362	82288678	老人空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6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楊建盈	150000
1080520	1080301366	82288683	緯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五段410號十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吳建緯	200000
1080520	1080301369	82288699	耳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4鄰坪林40之14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陳柏融	200000
1080521	1080301371	82288712	金東方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北興路一段56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誠梅	200000
1080521	1080301376	82288728	五達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三街6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劉剛君	240000
1080521	1080301379	82288733	丰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3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鈞麟	100000
1080521	1080301380	82288749	駱駝綠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93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潘星瀚	100000
1080521	1080301381	82288754	美奇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0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官仁康	200000
1080521	1080301385	82288760	鑫光大道小吃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138號之6臨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田皓予	150000
1080521	1080301386	82288776	天賜良雞燒烤炸物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0鄰中正西路34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彭子語	50000
1080521	1080301389	82288781	華洋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里田新路361號	獨資	祭祀用品批發業	100000	范永來	100000
1080522	1080301391	82288797	全盛國際行銷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89號	獨資	服飾品製造業	200000	林均登	200000
1080522	1080301395	82288804	麗騰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中興路四段981巷42弄6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80000	林鈺珊	80000
1080523	1080301400	82288810	禾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34巷16弄2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高貴豪	200000
1080524	1080301411	82288826	勝安玩具老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39巷一弄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吳美玲	50000
1080524	1080301384	82288831	品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15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60000	蔡美琪	60000
1080524	1080301412	82288847	源駿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一段420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王志行	100000
1080524	1080301406	82288852	正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742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伍志樺	200000
1080524	1080301413	82288868	捷宸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三街171巷62號2樓之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500000	陳宇彤	1500000
1080527	1080301415	82288874	廣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33號5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唐家芝	20000
1080527	1080301417	82288889	丫郎麵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26巷9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130000	江登昭	130000
1080527	1080301419	82288895	正鉄人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317號一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30000	歐芸圻	30000
1080527	1080301421	82288902	桂林坊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9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呂紹權	6000
1080527	1080301423	82288918	米谷造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六一路13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黃國林	200000
1080527	1080301432	82288924	蝦大師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內新興路43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能鈞	100000
1080527	1080301433	82288939	福泰林鐵板燒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51號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徐瑞芳	180000
1080528	1080301434	82288945	有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33-2號一樓	獨資	仲介服務業	200000	許博鈞	200000
1080528	1080301435	82288950	伍肆衫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福陽五街3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43000	嚴必仁	543000
1080528	1080301436	82288966	浩鼎通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坡子頭96之6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李林閔	200000
1080528	1080301437	82288972	上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31號2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楊展其	200000
1080528	1080301440	82288987	青奕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28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田秀雯	50000
1080528	1080301441	82288993	忠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靖晟	200000
1080528	1080301344	82289000	全豐飼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7鄰130之2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張秀美	50000
1080528	1080301443	82289016	結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21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溫文結	200000

1080529	1080301454	82289022	米綠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廣興街146號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0000	林宗弘	200000
1080529	1080301463	82289043	正大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109巷5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林張翔	100000
1080530	1080301465	82289058	宏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1巷23號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黃威聖	200000
1080530	1080301466	82289064	旺達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1巷23號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夏慈萱	200000
1080530	1080301471	82289070	歐羅拉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400號1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200000	林紹峯	200000
1080531	1080301478	82289085	森家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二街169號13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林嘉盈	200000
1080531	1080301481	82289091	古樟創研裝璜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五段371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300000	古永松	300000
1080531	1080301484	82289108	誠泓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178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陳誠尊	200000
1080531	1080301488	82289114	大字二輪車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80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張良羽	200000
1080531	1080301460	82289120	僑恩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8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寇寶月	200000
1080531	1080301492	82289135	好暖心實研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30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高芸婷	100000
1080531	1080301495	82289141	伊亞早午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19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蔡恒慧	150000
1080531	1080301496	82289156	帶畫畫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2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戴惠珍	200000
1080521	1080301370	82333890	青松輕鬆木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8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飾	20000	張明河	20000
1080529	1080301457	85188315	銀髮人醫療器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48號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0000	利宇蓉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900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5 月份「宇翔農產行」等 87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宇翔農產行」等 87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核准日期：108/05/01至108/05/31	家數合計：87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營業項目	組	主營業項目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80501	1080301164	41168002	1080301164	41168002	宇翔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66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66號	獨資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顏春梅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1	1080301166	50690775	1080301166	50690775	喬喜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和路4號4樓之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和路4號4樓之1	獨資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王霖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02	1080301182	20136878	1080301182	20136878	永信通信器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88巷2弄2-3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88巷2弄2-3號	獨資	獨資	配管工程業（在客戶現場作業）	200000 楊志仁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80502	1080301185	31592893	1080301185	31592893	迎群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4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46號1樓	獨資	獨資	其他工程業	700000 許迎熙	700000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0502	1080301184	34934389	1080301184	34934389	八連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6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61號1樓	獨資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400000 任厚誠	400000 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80502	1080301190	41482797	1080301190	41482797	淳品檳榔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三段34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三段348號1樓	獨資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張欣慧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02	1080301176	42166262	1080301176	42166262	沛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獨資	獨資	動畫影片製作業	66000 杜珮詩	66000 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080502	1080301187	42168509	1080301187	42168509	歲花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6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61號	獨資	獨資	花卉批發業	3000 廖夢妮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502	1080301177	82005812	1080301177	82005812	雲彬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19鄰康寧街249巷9弄20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19鄰康寧街249巷9弄20號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安穎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02	1080301193	99012491	1080301193	99012491	宏慶鋁門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山街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山街7號1樓	獨資	獨資	室內裝潢業	490000 曾慶文	49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080503	1080301203	31594098	1080301203	31594098	星夢園美體事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09號1F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09號1F	獨資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巫燕宜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3	1080301207	39959021	1080301207	39959021	石竹居酒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興路91巷1弄1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興路91巷1弄12號	獨資	獨資	飲酒店業	100000 鍾明修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503	1080301199	41479337	1080301199	41479337	超越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8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8號	獨資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顯龍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06	1080301211	19644951	1080301211	19644951	進來機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5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55號	獨資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00000 溫在康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506	1080301212	40981606	1080301212	40981606	旭宏通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9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9號一樓	獨資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陳俊霖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06	1080301219	40982387	1080301219	40982387	湘采音樂茶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26鄰北興路一段543號6F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26鄰北興路一段543號6F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220000 劉曉純	220000 減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80507	1080301235	02690184	1080301235	02690184	艾莉絲時尚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1號1樓	獨資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楊佳桂	5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1080507	1080301239	31644962	1080301239	31644962	日安早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7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75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張建忠	80000 變更
1080507	1080301223	72793894	1080301223	72793894	牛頓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935號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935號	獨資	獨資	家畜禽飼育業	500000 牛敏威	5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80507	1080301232	72794275	1080301232	72794275	美虹洗衣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9鄰87之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9鄰87之2號1樓	獨資	獨資	洗衣業	10000 吳福全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7	1080301233	82286708	紅紅養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7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3000 潘麗秋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80508	1080301253	40983885	車太炫創意整合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2號一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江智偉	1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508	1080301242	41483141	金山雞腿飯便當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俞治甫	18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8	1080301257	72705203	小松果生活雜貨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四鄰119-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100000 嚴婷瑋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508	1080301256	72706651	尚乘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239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林家瑋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8	1080301251	72752036	呷咁田舞蹈劇場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195號3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8000 王羽晴	88000 名稱變更
1080509	1080301243	30331560	潤富士木包工業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11鄰永昌街155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潘明德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80509	1080301265	42164216	看星星民宿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庫斯18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育業	230000 羅麗娟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80509	1080301260	50558950	勝利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謝宜靜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509	1080301259	50693344	小蝦果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12鄰33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秋桐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510	1080301280	34939912	鑫吉祥汽車保養服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768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40000 許雙銘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80510	1080301270	50558950	勝利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謝進雄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513	1080301292	40984786	大自然探索開發事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8鄰81號	合夥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200000 劉鳳珠	68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513	1080301288	40995708	吉合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331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200000 田楷涵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0513	1080301275	42165833	華保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二段950巷三合夥	合夥	人力派遣業	200000 張烜禎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513	1080301284	72894181	居家美全方位清潔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德街47號1樓	合夥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0 林政和	1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14	1080301301	02612110	金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10鄰中平路二段522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00000 鄭仁鍊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80514	1080301305	10881236	奇點藝術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23號	合夥	藝文服務業	1020000 郭峰任	名稱變更
1080514	1080301294	38986393	堤岸納柚木家具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239巷1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0 陳玉嬌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14	1080301302	40983647	新竹小郭寵物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鳳凰三街54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0514	1080301297	72790236	田羅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259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田金潤	所在地變更
1080514	1080301306	98997606	喜慶汽車旅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29號	合夥	一般旅館業	200000 鄭秋波	轉讓登記
1080515	1080301314	02687771	饕仙草飲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36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陳柏鈞	增資變更
1080515	1080301311	26667850	新春種苗園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4鄰石岡子210號	獨資	種苗業	200000 羅榮相	負責人變更
1080516	1080301332	02691780	東方茶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惠昌街2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陳美莉	名稱變更
1080516	1080301345	47062723	永興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30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麵粉、麥片、麩	25000 王瑞昌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17	1080301355	37944092	廣隆地板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55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180000 崔琪華	出資額變更
1080517	1080301352	82287642	禾岳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巷66弄56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00000 陳傳忠	所在地變更
1080520	1080301358	02683016	香美園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詠菱	名稱變更
1080520	1080301359	09624935	東盛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北興路一段601號2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赴客戶現場	488000 林志樺	轉讓登記
1080520	1080301367	82287299	花仔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43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張文良	轉讓登記
1080521	1080301353	09951959	鑫盛通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之3號1樓	獨資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00000 張益華	負責人變更
1080521	1080301377	17215259	昶育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明新街70號1樓	合夥	機械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65000 合夥人改名	外縣市遷入
1080521	1080301388	19642258	華陽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84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0000 陳建州	所在地變更
1080521	1080301387	72702536	暉曜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清泉103號1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200000 林嬋彤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復業

1080521	1080301383	72791087	熊賀咖啡坊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185之1號臨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吳至剛	24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1	1080301375	72792987	澄豐藝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榮里北興路二段287號一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 黎妍坊	8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21	1080301374	81912745	勇源吊車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143號一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模扳，鋼筋，土方）	1020000 李玉田	102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21	1080301373	82288305	湧盛釣蝦場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861巷22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50000 薛華傑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2	1080301393	72791170	風娃選物販賣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1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侯智凱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22	1080301392	72794697	睫之星美睫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榮里大同路109巷1弄6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金貴鳳	3000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
1080523	1080301398	47197341	錦大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三十一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鄭舜心	6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23	1080301399	50689881	威泰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竹林路53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10000 謝金梅	10000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1080524	1080301403	49949044	凱裕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楊路168巷35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 戴寶琪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24	1080301404	50688193	建理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8鄰13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50000 邱于瑄	1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4	1080301409	78015514	豐益食品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仁街69巷8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吳章塾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27	1080301427	02778548	華麗水電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49號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 李國禎	2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27	1080301424	37901170	呷字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36號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00 羅彥君	100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080527	1080301429	67997525	昇平不銹鋼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厝路二段291巷189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30000 陳文燦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7	1080301416	72791571	鑫哲恩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6巷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賴正洋	24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80527	1080301426	82011223	紫鍋居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6號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林序珩	8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27	1080301430	82285428	雅屋民宿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斯馬庫斯8鄰10號	獨資	民宿	10000 多明哥	10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0527	1080301420	82287122	延禧食品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51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委婷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8	1080301442	17318157	智勝紙器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299之1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0 彭如毅	10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080528	1080301444	19643003	葛利特烘培屋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82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000 陳永恆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29	1080301455	02580383	德賢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5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 鄭玉燕	5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529	1080301462	30334551	洋香葉義式餐館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2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呂烱源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0529	1080301450	40983007	皓南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人路22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妍萱	轉讓登記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減資變更
1080529	1080301451	47232086	振有電器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二段13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600000 范振弘	負責人變更
1080530	1080301476	09816075	小李輪胎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一路160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00000 李沈智	轉讓登記
1080530	1080301469	82010224	覺醒心靈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采街2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蘇千智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080531	1080301490	34924930	詠順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8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鄭國宏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1080531	1080301485	47009679	大得興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建國街四十號	獨資	印刷業	168888 劉家杰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31	1080301487	50562899	彩玄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2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許淑蓮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531	1080301482	72705935	禾記壽司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羅世翔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變更
1080531	1080301491	82008846	六家火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127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黃秋娥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531	1080301493	82017633	柑宇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515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0000 阮貴香	合夥人變更 11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901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5 月份「陶聖音樂器材行」等 6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陶聖音樂器材行」等 6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核准日期：108/05/01 至 108/05/31	家數合計：61 家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1080510	1080301277	02656469	陶聖音樂器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41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郭小懷	10000
1080501	1080301163	02683183	可口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佩榮	200000
1080521	1080301382	02795309	新達室內裝潢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29號	獨資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3000	范智強	3000
1080524	1080301405	02886292	王之坊珠寶銀樓社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彭雲山莊69號1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00000	王允	300000
1080522	1080301390	09824461	建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八莊4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50000	蔡佳汶	150000
1080524	1080301402	10520607	亞璇抒壓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一街63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	許文乾	10000
1080502	1080301180	10523196	鮮茶坊飲料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馬路5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徐思婷	200000
1080529	1080301459	14827312	鼎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15鄉光明路167之1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	林振榮	20000
1080530	1080301467	14829466	欣欣美膚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3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熊升媛	100000
1080531	1080301486	17327091	是的便利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三路12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60000	周廷亮	60000
1080524	1080301407	19641384	聯美洗衣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2段950巷6弄21號	獨資	洗衣業	5000	馬連妹	5000
1080521	1080301378	21531074	名峰汽車材料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8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新品）	700000	何曉峯	700000
1080529	1080301449	21581897	愛五繞商行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4鄰47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	林承順	5000
1080514	1080301298	26149219	田羅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135之2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田金淵	200000
1080503	1080301194	26665369	龍岩堂商行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麥樹仁5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3000	余聲歡	3000
1080530	1080301473	30159603	銘耀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9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詹益豪	200000
1080502	1080301181	30335165	蝦很大釣蝦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861巷22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0	莊明勳	50000
1080509	1080301266	31594479	如聞心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458號	合夥	餐館業	60000	吳容鳳	30000
1080507	1080301229	31595553	青雲商號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太平街9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	黃錦賢	5000
1080516	1080301340	31596188	肇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2鄰中豐路一段105號1F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夏盛芳	200000
1080529	1080301452	31785408	立富泰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26鄰勝利五路99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黃承能	200000
1080527	1080301428	31786130	香木茶飲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1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古富元	20000
1080517	1080301351	34923524	成峰汽車修理廠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義興村中美路435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彭成國	100000
1080510	1080301273	37942073	柏彥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26-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0	謝淑安	180000
1080506	1080301208	37946140	長希室內裝潢工程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88巷3弄37號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王譯鍾	200000
1080529	1080301464	41166356	承鈞國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路46號八樓之5、6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劉永鈞	200000
1080507	1080301236	41167475	醃醃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32號2樓	合夥	餐館業	50000	宋毓峻	30000
1080508	1080301255	41169311	郭鍋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5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郭子瑄	200000
1080523	1080301396	41170611	哲熙企業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泰里19鄰榮泰街9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軒廷	50000
1080507	1080301222	41170730	小雅書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18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	高雅容	10000
1080530	1080301477	41479322	益智組合積木玩具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10鄰八十分134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張美娟	240000

印日期：108/06/03

1080531	欣琳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5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鄧杏芬	10000
1080508	美味早餐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沐結	10000
1080521	阿福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 邱元杰	20000
1080510	古德創意外銷工作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138號7樓之3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 簡仲易	10000
1080516	皇馨飲食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8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哲仁	20000
1080524	七嘴八舌新豐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 李貴珠	18000
1080502	湖南胡椒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75號四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 陳建芳	24000
1080514	采媚足體養生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路8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6800 金孟庭	16800
1080510	勝利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6鄰新興路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謝進雄	5000
1080514	飛揚室內裝修工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111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30000 李仲平	15000
1080507	大昌遊樂園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4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羅榮欽	20000
1080508	禹杉美容工作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51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饒氏青宣	10000
1080517	鳳長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2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 楊錦堂	5000
1080509	成紀專業月子餐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15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吳俊蔚	30000
1080530	歐羅拉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400號1樓	合夥	運動訓練業	20000 黃劭凌	10000
1080527	向日葵寵物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33號	合夥	特定寵物服務業	18000 陳美雪	10000
1080530	風城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91號一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 林俊偉	20000
1080529	贏家麻辣關東煮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91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劉芸吟	10000
1080516	黑輪燻複合式餐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一段24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吳俊穎	20000
1080501	明益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街建興路一段201巷3號	獨資	理包裝業	20000 吳珮如	20000
1080531	優菓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27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胡吉媛	50000
1080529	王牌機械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67號1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 陳詠暉	20000
1080528	旭承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136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 陳洪偉	10000
1080530	蟾子食堂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8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安慧	10000
1080514	洛泰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0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 鄧沅成	10000
1080531	木蘭小館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興路一巷6弄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 武佳琳	15000
1080527	新隆興清潔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132巷8號	獨資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	20000 邱瑞鳳	20000
1080527	宜禾服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2鄰學府街14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房麗莉	100000
1080502	朵蔓妮精品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31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 李思潔	3000
1080502	百立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7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 蘇靖智	2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1828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案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綠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952 號

主旨：公告註銷「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依據：依據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17 日工廠廢止登記申請書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辦理。

公告事項：「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廠廢止，經本府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且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1483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1579 號公告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20 日未申辯，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逕予公告廢止。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083635311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請查照。

依據：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作業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總說明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爰訂定「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草案，共計九點，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第一點)。
- 二、申請人之資格。(第二點)
- 三、審查機構之定義。(第三點)
- 四、室內裝修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資格。(第四點)
-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項目。(第五點)
- 六、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項目。(第六點)
- 七、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續應辦理事項。(第七點)
-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之施工期限暨展期規定。(第八點)
- 九、合格之案件抽查規定。(第九點)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

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申請人資格。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審查機構定義。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資格。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項目。

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項目。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	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續應

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辦理事項。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之施工期限暨展期規定。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合格之案件抽查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3820964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稿)，附件資料詳見本府網站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事項：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 二、辦理實施期間：108 年度。
- 三、辦理經費：新台幣 2,639,140 元
- 四、參與評審單位之資格：經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
 - (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 五、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參與評審者應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收以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二) 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須含電子檔 1 份)。
 - (三)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3821796 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稿)，附件詳見本府網站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事項：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 二、辦理實施期間：108 年度。
- 三、辦理經費：新台幣 2,639,140 元
- 四、參與評審單位之資格：經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
 - (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 五、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參與評審者應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收以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二) 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須含電子檔 1 份)。
 - (三)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32138B 號

主旨：核准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小娟。
- 二、事務所名稱：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809-1 號。
- 四、開業證書字號：(99) 竹縣估字第 000003 號。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088550560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088550561 號

主旨：公告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展延指定精神疾病醫療機構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有效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 二、本縣展延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劉健群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及新增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尹可文醫師及李開西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消失。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秘字第 1088656243 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本縣法規審查小組一〇八年第六次會議會議決議內容提案事項結論 3

公告事項：

- 一、本要點訂定背景：當時財團法人僅有民法第 59 條之規定可資設立，適用之行政規則分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個別發布，乃綜合後以單一行政規則方式為暫時性、權宜性之依據。
- 二、惟財團法人法已於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符合性質及資格者可逕依中央法規及行政規則直接申請設立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環保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環保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依本要點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縣並從事有關環境保護業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四、本要點所稱政府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捐助財產累計金額逾該環保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者。
政府捐助之環保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應依本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 （五）其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
- 五、環保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六、環保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 (二)捐助人姓名、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環保財團法人之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名額、任期、產生方式、改選及選(解)聘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七、環保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八、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乙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捐助財產為現金時，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其他財產者，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
- (四)捐助人會議紀錄及捐助人簡歷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
- (七)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
- (八)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九)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任董事長之記載。
- (十)第一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環保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其餘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十、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環保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起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設立許可申請文件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收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一、環保財團法人設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人數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設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環境保護有關專長或工作經驗。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監察人相互間及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者，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由主管機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除出席費及交通費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環保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二、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一)修訂捐助章程。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三)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董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十三、環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應辦理或配合之事項如下：

(一)環保財團法人每年十一月底前應將其下一年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環保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運

用及財產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檢查環保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業務執行狀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四)環保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環保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依民法為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環保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環保財團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廢止「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總說明

- 一、為妥善規範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環保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條件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本府前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府環設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一四二七公告訂定發布「新竹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惟因財團法人法已於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本要點基於下列理由有廢止必要：
 - （一）本要點訂定當時係因財團法人僅有民法第59條之規定可資設立，適用之行政規則分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個別發布，乃綜合後以單一行政規則方式為暫時性、權宜性之依據。
 - （二）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符合性質及資格者可逕依中央法規及行政規則直接申請設立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 （三）本要點於公告發布以來兩年期間並無任何團體諮詢申請設立，顯見於本縣並無設立需求。
 - （四）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所定法規之廢止原因：「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要點以廢止方式處理為宜。
- 三、為求本縣法規體系之精簡，且經評估本要點之存續已不符實益，依照本縣法規審查小組一〇八年第六次會議會議決議內容提案事項結論3，爰廢止本要點。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073 號

主旨：公告登錄「竹東圳入水口」為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法保存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暨 107 年 9 月 28 日「107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竹東圳入水口。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竹東鎮軟橋里竹東圳第一號隧道入口。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入水口構造體全部，面積：15.7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二)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228.24 平方公尺；地號：竹東鎮軟橋段 37、39、40 地號。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竹東圳第一號隧道入水口碑除刻有「竹東圳」三字外，另有「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工」，「民國十七年一月竣功」及「創設功勞者林春秀」落款。竹東圳共有 13 個隧道，第一號隧道為其代表，在竹東地方發展裡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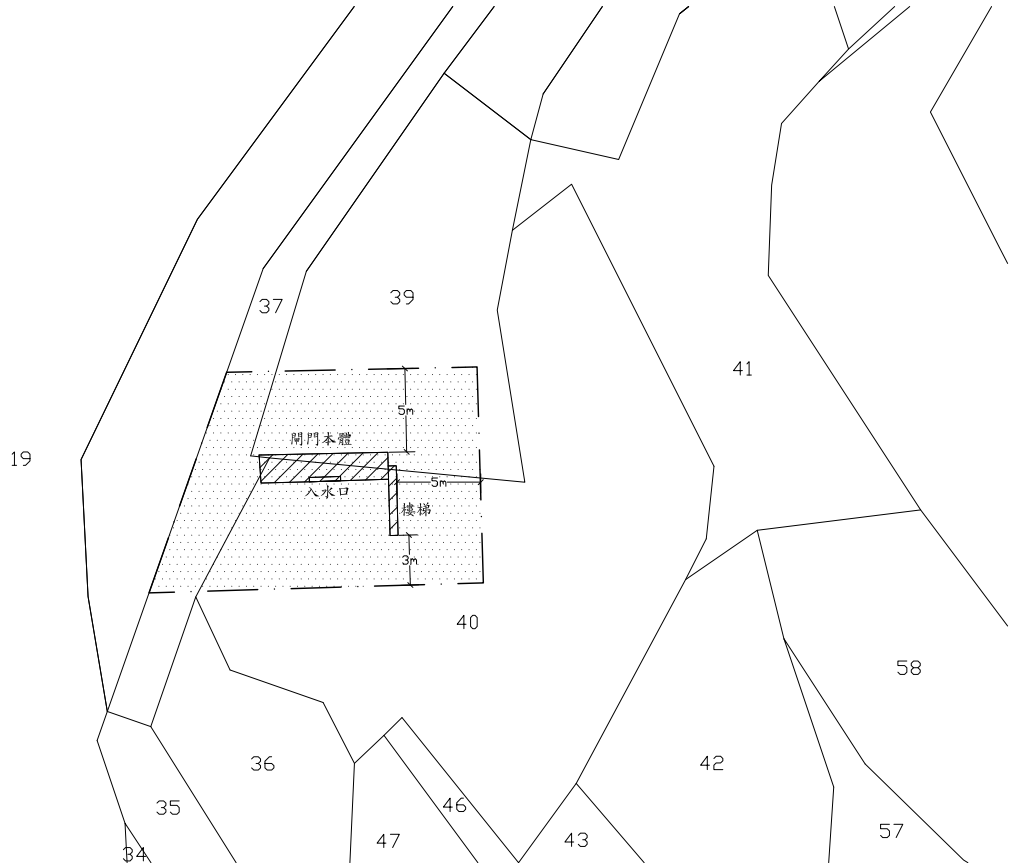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磚造拱形水圳隧道口，造型古樸優美，其構築樣式工法及工藝水平，足証建造時之營建技術水平，且為農耕拓墾歷史之具體事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竹東圳配合地形，沿著等高線開鑿，於西元 1928 年完工通水，帶動當時農業社會發展，60 年後作為新竹科學園區水源寶山水庫的導水路，成就了台灣經濟發展。

(二)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竹東圳入水口定著土地範圍圖



比例尺：A3=1/500



一、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二、阿拉伯數字為地號。 三、 歷史建築本體水平投影範圍。 四、 保存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建議說明

1.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15.70M²，包括閘門本體及樓梯。
2.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面積：228.24M²，東側以樓梯向東5公尺之範圍為界；西側以軟橋段37地號西側地界為界；南側以樓梯向南3公尺之範圍為界；北側以閘門本體向北5公尺之範圍為界。
3.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地號：軟橋段37、39、40地號

竹東圳37, 39, 40地號勘察位置實測面積表				
編號	使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A	39	4.36		閘門本體：合計12.7平方公尺
	40	8		
	37	0.34		
B	39	3		樓梯
	40			
C	40		1.87	入水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83311127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及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120。
 - (四) 傳真：03-5515487。
 - (五) 電子信箱：887357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二條規定：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另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作原則性規定，而於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及公投法第二十八條：「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針對公投法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依該法規定及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正修訂「公民投票法草案」，並參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實際需要，爰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條，茲分

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縣公民投票適用範圍，其中本縣自治事項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資格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以及資格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程序及其形式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人數門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收到提案後，完成審核之期限，及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針對提案內容有不能瞭解其提案真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先舉行聽證會，協助提案人完整其提案內容。(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查對之處理程序。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名冊經主管機關查對不符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一定時間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逾期應予駁回。(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合於規定時，本府之處理程序、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期限及字數限制。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符合規定者，且彙集完相關機關意見書，應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公民投票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收到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民投票案提案時，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相關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倘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連署程序連署人名冊處理程序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期限、連署人數應予刪除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人撤回要件及其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放棄連署者，兩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案應公告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以公費舉辦意見發表或辯論會，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公民投票之內容進行宣傳。(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就公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舉辦投票日之必要時間。(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主管機關編列。(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類、表格式等，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生效日。(草案第二十條)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 第三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 第四條 本縣縣民，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者，有公民投票權。
-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簡稱、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簡稱以不超過十字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五十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簡稱應為主文之核心意旨；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簡稱、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及語法規則之審查，由本府為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之。

若提案內容有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者，本府應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收件。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一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簡稱、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第十六條 選委會得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

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發表會或辯論會得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十八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一、明定本縣公民投票適用範圍，其中本縣自治事項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三、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 四、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

	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第四條 本縣縣民，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者，有公民投票權。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資格要件。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權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以及認定標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簡稱、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簡稱以不超過十字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五十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簡稱應為主文之核心意旨；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公民投票案時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 二、 第三項、第四項明定提案主文、理由書之內容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為使投票人得以清楚瞭解公提案之主要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 三、 第五項明定提案人名冊應分

致。 簡稱、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及語法規則之審查，由本府為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四、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爰於第六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一、公民投票固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惟其目的在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而非完全取而代之，為防杜氾濫，門檻不宜太低，爰於本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有之提案人數、連署人數限制。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012號函說明第三項：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及連署門檻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	一、明定本府收到提案後，完成審核之期限，及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二、第二項明定縣(市)公民投票案之受理機關，及明定公

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三、提案內容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之。 若提案內容有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者，本府應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未依第六條第五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提案內容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由於公投案交付公民投票，其提案內容之設計將會影響公民投票之進行，以及日後可否執行之問題。因此，有必要於連署前經由聽證程序，邀集各界對於公民投票案之內容予以審酌，釐清相關爭點。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	一、明定本府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之處理程序。 二、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名冊經本府查對不符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一定時間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逾期應予駁回。

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一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一、 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合於規定時，本府之處理程序、相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期限及字數限制。 二、 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符合規定者，且本府彙集完相關機關意見書，應移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後續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	一、 明定選委會收到本府移送之公民投票案提案時，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相關事宜。 二、 提案人之領銜人倘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

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明定選委會就公民投票連署程序連署人名冊處理程序及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期限、連署人數應予刪除之情事。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提案人撤回要件及其限制。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明定本縣公民投票放棄連署者，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簡稱、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明定選委會就公民投票案應公告事項。
第十六條 選委會得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	明定選委會得視需要以公費舉辦意見發表或辯論會，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公民投票之內容進行宣傳。

定。 發表會或辯論會得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一、 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行政效率考量，宜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合併辦理。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爰將公民投票案規定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二、 另考量籌辦公民投票事務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並參照完成公職人員補選投票之期限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俾利選委會因應情況規劃投、開票作業。
第十八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明定公民投票之經費應由本府編列。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類、表格式等，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生效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193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6117
 - (四) 傳真：03-5516418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縣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立地點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溯既往，既有電子遊戲場業變更登記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營業場所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之處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營業場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時，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申請之限制，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同址再行申請設立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遊樂園業之公司或商號，且其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

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提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限。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指公司或商業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遊樂園業之公司或商號，且其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 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提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限。	一、電子遊戲場業對環境安寧、青少年身心健康會影響甚鉅，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百公尺以上。 二、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商字八九二一三一六〇號函釋，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距離之測量方式，採內政部營建署之意見，電子遊戲場所在之建築物所占之建築基地之境界線與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建築物所在之建築基地之境界線。 三、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之機檯雖屬益智類，惟為避免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長時間沈迷，產生影響課業、親子家庭、學校教育及社會治安等問題，仍必須加以適當限制，考量大型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大型遊樂園，其營運時間固定，空間寬敞、乾淨、明亮，並有保全人員執行門禁，整體管理上較為完善，透過定時、定點、良善之管理環境，對提供兒童及青少年遊樂有其正面效益，爰採取有條件開放原則，明定經營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其經營主體應為大型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大型遊樂園之公司或商號，且應具一定營運規模。 四、為明確營業主體資格條件供業者遵循，及因應公司或商號之營業項目可採概括條款方式登記，爰明訂其營業項目應具體明列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其定義內容為「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

	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或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其定義內容為「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或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其定義內容為「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但不包括兒童遊戲場業、觀光遊樂業及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五、明定一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僅得提供一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以維護購百貨公司、商場或遊樂園經營品質，並控制本縣電子遊戲場業數量，俾利有效管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溯既往之規定，以維法規之安定性。 二、為維護環境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既有電子遊戲場業變更登記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為防止業者透過不斷更換負責人之方式規避罰責，爰明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於其行政罰鍰尚未繳清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第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鑒於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應瞭解使用目地、用途。憲法第十五條雖明文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惟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尚負社會義務，故於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限制所有權人其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明定電子遊戲場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同址再行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15089 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46。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9999945@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108年2月1日施行，並符應本縣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管理實務，爰擬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訂本準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第九條並參考教育部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及運作實務，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增訂第二項最低現金總額之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及本準則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命名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依據本法第十條、第四十二條修訂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據本法第十二條修訂申請流程及許可設立事項變更申請流程，另因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保管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爰本準則不重複訂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分別已規定民間捐助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爰本準則不重複訂定，惟本法未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爰予以保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明訂免納所得稅適用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及本縣設立基金總額，增訂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五十五條已訂定財團法人年度繳交資料期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等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敘明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增訂報表格式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達一定金額以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訂第一項文字，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查制度之財團法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電子資料傳輸流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及教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

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

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第九條 教育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第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 一、依本府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
- 二、傳輸前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 三、確認送出。

教育法人於第一項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u>並依據財團法人法</u>（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u>中央法規</u>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u>法律</u>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一、增訂本準則依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u>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萬元。</u> <u>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u>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u>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u>	一、依據本法第九條並參考教育部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及運作實

		務，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增訂第二項最低現金總額之比率。 二、原條文僅規範現金總額，前依財團法人法業簽准訂定捐助財產設立總額及現金比例，並於108年2月1日府教社字第1083711174號公告，業訂定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三、惟參酌各縣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本府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規定，爰調整
--	--	--

		捐助財產最低金額，以利教育法人設立許可後之後續運作。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本條刪除。
<u>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及教育屬性。</u>	<u>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u> <u>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u> <u>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 <u>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法。</u> <u>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u> <u>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u> <u>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u> <u>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已規範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以遺囑捐贈者之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及本準則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

	<u>項規定之事項者，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補訂捐助章程或由本府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u>	
<u>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u> <u>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u> <u>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u> <u>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u>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u>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u> <u>一、申請書。</u> <u>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u> <u>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u> <u>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u>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u> <u>六、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或蓋章清冊。</u> <u>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u> <u>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u> <u>九、主、分事務所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u>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條已規範申請設立許可應檢具文件及補正流程，爰刪除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文件、第二項補正流程。 三、增訂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 四、增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

	立許可書， <u>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u> ，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之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一條已有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u>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u>，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u>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u>，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u>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u>，應自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u>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u>，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據本法第十二條修正申請流程，合併原第二十三條變更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第十九條已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保管運用應

<u>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u>		以法人名義為之，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u>	第十條 <u>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u> 二、<u>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u> 三、<u>董事相互間有配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u> 四、<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u> 五、<u>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十條分別已規定民間捐助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原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第二項，惟本法

	<u>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u> <u>政府捐助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定金額內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u>	未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爰予以保留。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已分別訂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本準則不重複訂定，

		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業務、財務是否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已分別訂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職權，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其管理使用應受本府之監督。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依捐助章程規定，補助或捐贈特定學校動產或不動產。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九條已有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與運用方式及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貸與董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已訂定每年年度應繳交資料及時間，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或章程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已訂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事項屬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五、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訂定董事會決議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

	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實際所得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八條已規定法人之各項所得應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第二十二條已規定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本準則不重複規定，爰第一項予刪除。 三、因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業已規範附屬作業組織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第九條 教育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u>	<u>第十八條</u>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法源依據。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	
第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u>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u>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本縣設立基金總額，增訂第二項。
第十一條 <u>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u> <u>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u>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u>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訂訂，並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並註明工作計畫、

	次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教育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u>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送達本府。</u>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送達本府。</u> <u>前二項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準用中央機關訂定報表格式編製。</u>	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三、本法第五十五條已訂定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之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二項爰予刪除。 四、本法第二十五條已訂定財團法人繳交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財務報表之期限五十五條已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
--	--	---

		決算應經董事會審定及監察人查核之相關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三項、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刪除第五項規定。
<u>第十二條</u> <u>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u>前項</u>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u>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 二、<u>遵守法令。</u> 三、<u>堅守利益迴避。</u> 四、<u>財務透明。</u> 五、<u>資訊公開。</u> 六、<u>自主管理。</u> 七、<u>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第一項</u>委請之會計	<u>第二十一條</u> <u>設立基金</u>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參考教育部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達一定金額以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訂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參考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

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條訂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財團法人。 四、 另參考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環境保護財團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五、 原條文第二項項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其薪給標準不得高於本府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兼職人員，應報本府同意，始得支領兼職費。	一、 <u>本條刪除。</u> 二、 <u>因本法第61條已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不重複訂</u>

		訂。 三、 本法第五十三條已規範相關人員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訂定程序。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u>三十</u>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u>十</u>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合併至第六條。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新竹縣。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已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清算程序規定，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 本法第三十三條已規定財團

		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已規範清算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七、其他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已規範檢查教育法人之規定。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教育法人應依本府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府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府得予糾正。 本府於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接受捐助機關（單位）考核捐助事項之營運績效時，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七、二十九條已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之處置，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已規定董

		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第二十九條規定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之事項，本準則不重複訂定，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三、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範圍，一年內均非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三十條及六十六條規定已訂定糾正、廢止情形，爰本準則不重複訂定。

	在新竹縣。 四、教育法人主事務所非在新竹縣。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董事人數、產生方式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法第六十七條規範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之補正時間、除外項目及延長申請規定。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 依本府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 二、 傳輸前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三、 確認送出。 教育法人於第一項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

匿之情事。		增訂電子 傳輸流 程、管理 及其他應 遵行事 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 施行。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 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4212100 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本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3374。
 - (四) 傳真：03-5530401。
 - (五) 電子郵件：kevin.zeng@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及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所開發全國性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爰增訂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收費標準，俾供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之準據。另因應資訊社會時代之變遷，移除不適宜儲存媒體之提供方式及配合內政部公布之申請表格式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計費方式新增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方式並以附表說明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移除以磁片、磁帶提供之方式。另新增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時免予收取該項費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司法機關、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資料得免予收費之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其附表號及依內政部提供申請表格式逕行修改。（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二、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〇.〇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其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者，其資料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提供之方式，收取費用：

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五十元。

二、網路傳輸每次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人自備光碟片或隨身碟者，免予收取前項費用。

第五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本府或依法得免費申請資料之機關，免予收費。

其他機關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經本府核准者，免予收費。

第六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乙式二份，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服 務 名 稱	計 費 方 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十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附表二：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受理機關：新竹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是 ☐ 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提供及領取方式	☐ 光碟提供(☐ 自取 ☐ 郵寄) ☐ 網路傳輸 ☐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 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 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 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備註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補正原因：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	
	☐ 駁回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產製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提供機關	核 定 日 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提供及領取方式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備註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產製日期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	第二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	未修正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二、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二、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	本條新增第二項以規範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

筆數為計價單位， 每筆新臺幣0.0 一元，總筆數未達 一千筆者，以一千 筆計，其總價尾數 未達一元者，以一 元計。 <u>藉由應用程式介面 (API)取得電子資料者， 其資料使用費之收費標 準如附表一。</u>	筆數為計價單位， 每筆新臺幣0.0 一元，總筆數未達 一千筆者，以一千 筆計，其總價尾數 未達一元者，以一 元計。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 ，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 並依下列提供之方式， 收取費用： <u>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 五十元。</u> <u>二、網路傳輸每次新臺 幣五十元。</u> <u>申請人自備光碟片或隨 身碟者，免予收取前項 費用。</u>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 ，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 並依下列提供之方式， 收取費用： <u>一、磁片每片新臺幣十 五元。</u> 二、光碟片每片新臺幣 五十元。 三、<u>磁帶每捲新臺幣六 百元。</u> 四、網路傳輸每次新臺 幣五十元。	一、刪除以磁片、磁帶提 供之方式。 二、款次調整。 三、新增申請人自備光碟 片亦或是隨身碟之儲 存媒體者，則免予收 取相關費用。
第五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 關、<u>司法機關、行使司法 調閱權之機關</u>、本府或 依法得免費申請資料之 機關，<u>免予收費</u>。 其他機關基於資料 共享及互惠原則經本府 核准者，<u>免予收費</u>。	第五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 關、本府或依法得免費 申請資料之機關，免收 費用。 其他機關基於資料 共享及互惠原則經本府 核准者，得免費提供。	本條新增司法機關、行使 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經申請 資料得免予收費之事宜，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 填寫申請表<u>(如附表二)</u> 乙式二份，向資料所屬 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第六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 填寫申請表乙式二份， 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 申請之。<u>(如附件)</u>	一、本條修正附件為附表 二 二、修正附表二內容為內 政部提供申請表格式 逕行修改。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未修正

新增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服 務 名 稱	計 費 方 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十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修正後附表二

附表二：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受理機關：新竹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是 ☐ 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提供及領取方式	☐ 光碟提供(☐ 自取 ☐ 郵寄) ☐ 網路傳輸 ☐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 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 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備註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修正後附表二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補正原因：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其他 <u>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u> ☐ 駁回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產製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提供機關	核 定 日 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修正後附表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提供及領取方式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備註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產製日期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資料提供機關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修正前附件

附件：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受理機關:新竹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是 ☐ 否 (申請資料如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 磁片提供 ☐ 磁帶提供 ☐ 光碟提供 ☐ 網路傳輸 ☐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得依申請用途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提供現有電子資料格式，如申請人另有特殊需求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三、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轉售、贈與、公開、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四、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修正前附件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無法提供，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 其他	
費用總計（元）		
資料提供機關	核 定 日 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 1084013804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8 年 5 月 6 日府農企字第 1084012644 號函主旨勘誤更正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原函主旨內容：修正「新竹縣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其中「新竹縣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漏植「政府」文字，茲更正為「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漁牧科、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